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以邮件、电话、微信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老亮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向参加对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司朝辉、杨善东、黄玲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司朝辉、杨善东、黄玲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以下事宜：

(1) 授权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

(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4)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的全部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审议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8) 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9) 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1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司朝辉、杨善东、黄玲绝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取消议案的议案》

鉴于前述第一至第三项议案对原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涉及的公司《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做出了修订与调整，故董事会拟取消原计划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原定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为了更好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为保证股东会顺利召开，公司决定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议案暨延期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